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金融工作局
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梅县发改投资[2020]6号

关于印发《梅县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梅县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0年9月2日

梅县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粤发改投资〔2020〕245号），切实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根据文件要求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严格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一）明确国有房屋免租标准和申报流程。对承租了区级国有资产经营类用房（门店、场地）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对上半年实际租赁超过3个月且仍然在租的，上半年实际减免金额不足3个月房屋租金的，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对已享受梅县区府电【2020】2号等文件提出的“一免两减半”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在下半年租期中予以补足。申报流程：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房产（门店、场地）的，提出申请（填报附表并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相关单位汇总核定后，报区财政局批复执行。（区

财政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负责)

(二) 引导非国有房屋减租。引导商业地产、物业服务、商贸流通等行业发挥协会作用, 倡导会员企业减免经营困难中小商户租金, 并通过延缓收取租金等方式帮扶济困。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工商务局负责)

(三)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给予租户房租临时性减免, 享受免征或减征房产税; 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的可以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区税务局负责)

二、执行上级金融支持政策

(四) 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 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 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 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辖区内国有银行分支机构负责)

(五) 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

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辖区内国有银行分支机构负责）

（六）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辖区内国有银行分支机构负责）

三、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七）规范国有房屋出租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规范出租实施环节监管，有效杜绝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等现象。对出现哄抬租金现象及时处理。（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九）建立房屋租赁调处机制。房屋出租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各相关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在确保疫情达标前提下

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安全生产，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区相关单位负责）

附件：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汇总表